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喬恩

選任辯護人 吳亞澂律師  
被 告 郭泰希

劉士達

詹滋穎

詹喬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981號、113年度偵字第12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喬恩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郭泰希、劉士達、詹滋穎、詹喬扉共同犯恐嚇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高喬恩、劉士達、詹喬扉、郭泰希、詹滋穎、劉家榛（劉家

01 榛由本院另行審理)均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4  
02 樓之1「帕飛國際娛樂公司」(下稱帕飛公司,後於民國112  
03 年8月3日遷移至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3樓,並改名「V  
04 男模會館」)之幹部,高喬恩、劉家榛擔任公司總經理,劉  
05 士達係總會計及女公關部門主管,郭泰希係派檯主管,詹喬  
06 扉擔任會計,詹滋穎則為店長。施景仁原為帕飛公司之幹部  
07 助理,其於112年5月間,因不滿帕飛公司制度,欲離開帕飛  
08 公司自行創立公司,帕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指示真實姓名年  
09 籍不詳、綽號「茶米」、「高哥」等人前來帕飛公司處理。  
10 高喬恩、劉士達、詹喬扉、郭泰希、詹滋穎、「茶米」、  
11 「高哥」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取財之犯意聯  
12 絡,於112年5月17日21時許,施景仁前往帕飛公司上班之  
13 際,在帕飛公司辦公室內,先由「茶米」質問施景仁欲另行  
14 創業乙事,並徒手毆打施景仁頭部,「高哥」則以腳踢施景  
15 仁之腹部,「茶米」以施景仁要離開帕飛公司造成公司損害  
16 為由,要求施景仁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郭泰希則  
17 依指示先前往購買空白本票,由「茶米」、高喬恩令施景仁  
18 簽立面額共計300萬元之本票數張及借據70萬元,並要求施  
19 景仁需先拿出30萬元始得離開。施景仁因遭毆打乃簽立上開  
20 本票、借據,並由詹喬扉、詹滋穎、劉士達檢查施景仁簽立  
21 之本票、借據內容及張數是否有誤,後由劉士達將本票、借  
22 據交予「茶米」,施景仁並於同日22時許向他人借款並將款  
23 項匯至施景仁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  
24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茶米」即要求施景仁持  
25 提款卡前往領錢。嗣於112年5月18日0時19分許,「茶米」  
26 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與施景仁共同前往址設臺中市  
27 ○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汶莊門市,由「茶米」在門口  
28 監視,施景仁入內提領12萬元後交予「茶米」,復由詹喬  
29 扉、詹滋穎操作網路銀行調整額度後,由詹喬扉操作施景仁  
30 中國信託網路銀行帳戶轉出10萬元、1萬元至詹喬扉所申設  
31 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詹喬扉確認

01 款項匯入後，即前往領取上開11萬元，並交付予「茶米」，  
02 再由郭泰希陪同施景仁於112年5月18日3時11分許，前往址  
03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臺中金中清店，監督  
04 施景仁提領款項，施景仁提領7萬元後交予「茶米」，並由  
05 高喬恩徒手毆打施景仁，要求施景仁下跪向劉家榛道歉，恐  
06 嚇施景仁不得再接觸八大行業，否則會斷其手腳後，始讓施  
07 景仁離去。施景仁離去後，乃前往醫院驗傷後報警處理，扣  
08 得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物，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施景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  
10 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4 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5 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  
16 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高喬恩、郭  
17 泰希、劉士達、詹滋穎、詹喬扉及被告高喬恩之辯護人均未  
18 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供述證據部分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  
19 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顯不可信或違法取  
20 得等情況，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並認為適當，而  
21 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  
22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23 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訊據被告5人固不爭執起訴書所載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26 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取財犯行，辯稱：被告高喬恩辯  
27 稱：對起訴書所載客觀事實不爭執，我當時在跟告訴人講公  
28 司規定，在教育告訴人，沒有妨害自由及恐嚇取財的主觀犯  
29 意；被告郭泰希辯稱：對起訴書所載客觀事實不爭執，我當  
30 時有遲到，雖然我人在公司，有感覺氣氛怪怪的，後來有看  
31 到告訴人簽本票，但我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我沒有妨害自

01 由及恐嚇取財的主觀犯意；被告劉士遠辯稱：對起訴書所載  
02 客觀事實不爭執，我當時有在公司，因為好奇才進去辦公  
03 室，我有看到告訴人簽本票，及茶米當時有叫我幫忙算本票  
04 張數，算完之後我就去忙別的小姐的事情，但我沒有妨害自  
05 由及恐嚇取財的主觀犯意；被告詹滋穎辯稱：對起訴書所載  
06 客觀事實不爭執，當時我確實有在公司，但沒有進入辦公  
07 室，我是坐在大廳外，我沒有妨害自由及恐嚇取財的主觀犯  
08 意；被告詹喬扉辯稱：對起訴書所載客觀事實不爭執，但當  
09 時告訴人有將11萬匯入我的帳戶，我的帳戶有借給公司使  
10 用，公司的其他人都知道，茶米有通知我去帳戶內取款之後  
11 交給他，但我沒有妨害自由及恐嚇取財的主觀犯意等語。被  
12 告高喬恩之辯護人則為被告高喬恩辯稱：被告高喬恩及其他  
13 證人在告訴人所稱施暴時，均非在現場，也不知道有這樣的  
14 行為存在，縱使事後有計算本票之行為，當下情景亦非可以  
15 讓人看出有受脅迫之情形存在，另就監視器畫面可知，縱使  
16 告訴人身邊有人，但當下環境絕非壓迫，且告訴人神情及外  
17 觀情況顯非受有壓迫所造成，本案僅告訴人供述，請求給予  
18 被告高喬恩無罪判決等語。

19 (二)本案客觀事實為被告5人所是認，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家  
20 榛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表三「證據名稱欄」所示  
21 之證據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2 (三)被告5人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23 1.按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  
24 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  
25 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  
26 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  
27 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最高法院100  
28 年度台上字第592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共同正犯之  
29 成立，只要各參與犯罪之人，在主觀上具有明示或默示之犯  
30 意聯絡（即共同行為決意），客觀上復有行為之分擔（即功  
31 能犯罪支配），即足當之。亦即，於數人參與犯罪之場合，

01 只須各犯罪行為人間，基於犯意聯絡，同時或先後參與分擔  
02 部分行為，以完成犯罪之實現，即應對整體犯行負全部責  
03 任，不以參與人「全程」參與犯罪所有過程或階段為必要  
0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證人即告訴人施景仁於警詢及偵訊中迭稱：案發當時在帕飛  
06 公司辦公室內，有「茶米」、「茶米」的小弟、「高哥」、  
07 劉家榛、榮哥、詹喬扉、劉士達、詹滋穎、高喬恩、郭泰希  
08 在場，「茶米」問我是不是要自己開傳播公司，我否認後  
09 「茶米」便徒手攻擊我頭部，當場有很多人言語助勢並堵在  
10 門口，「茶米」要我寫金額共計300萬元的本票、借據70萬  
11 元，並叫我馬上拿出30萬元，後來我有向3位朋友借錢轉帳  
12 到我的中信帳戶，「茶米」先帶著我去帕飛公司對面的統一  
13 超商，我去那邊領了12萬元，當時恐嚇我的人「茶米」及  
14 高喬恩，領完錢之後就回到辦公室，之後高喬恩就叫我寫本  
15 票、詹喬扉、詹滋穎幫我提高額度，後來詹喬扉將我帳戶內  
16 的11萬元轉出至詹喬扉帳戶，詹喬扉帳戶有被拿來當作帕飛  
17 公司帳戶，當時高喬恩就叫我跪在地板，先罵我三字經說會  
18 讓我死，並一拳往我的臉打過來，及叫我向劉家榛道歉，後  
19 面我又再去領了一次錢，是台新帳戶內的錢，這次是由郭泰  
20 希陪同我去領7萬元，高喬恩恐嚇我說今天在辦公室內發生  
21 的事情不能對外透漏，也不能再從事八大行業，否則會斷我  
22 手腳等語。

23 3. 證人即被告高喬恩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施景仁之前在帕飛  
24 公司擔任幹部助理，案發當日我有在公司，有進去辦公室一  
25 次，茶米、高哥、豪哥跟施景仁在辦公室裡面，我有聽說施  
26 景仁簽發本票及借據，但我沒有去核實；劉家榛綽號是歐  
27 姐、郭泰希綽號是印印、詹滋穎綽號是滋滋；劉士達、劉家  
28 榛是否到場我忘記了，但是會計詹喬扉一定會在場；我跟施  
29 景仁關係不能說好，但也沒有到交惡等語。

30 4. 證人即被告郭泰希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V男模會館」現  
31 場負責人是「滋滋」詹滋穎，負責發放薪資，公關工作期間

01 若有違規遭罰錢會簽本票、工作協議、現金保管條，公司規  
02 章主要是是怕男公關私下與客人接觸，導致損害公司利益，  
03 所以才有罰則，案發當時我正要進入辦公室上班，剛好遇到  
04 高喬恩在大廳，他說辦公室裡面在忙，要我不要進去辦公  
05 室，後來辦公室裡面有人走出來要我去買本票，另外我看到  
06 劉家榛跟施景仁從辦公室走出來，說要去領錢當時我覺得氣  
07 氛很奇怪，而且還要我去買本票，我當時就覺得是施景仁違  
08 規要被罰錢，就跟劉家榛、施景仁去超商領錢，領完錢後再  
09 一起回到公司並進到辦公室，我忘了施景仁把錢交給誰，我  
10 就在一旁統計我旗下男公關的節數，施景仁在另一邊寫本  
11 票，我有看到高喬恩在看手機，我沒注意到高喬恩跟施景仁  
12 講什麼話等語。

13 5. 證人即被告劉士達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帕飛娛樂男生的部  
14 分負責人是高喬恩，案發當時我在場，我看到現場有我進去  
15 看有見到高喬恩、詹喬扉、「茶米」、「豪哥」及施景仁，  
16 前有群組說因為施景仁想離開公司，所以拉了公司其他公關  
17 加入要一起跳槽，所以我當天看到施景仁就猜到是這件事，  
18 我有看到施景仁簽發的本票，當時本票是放在一個牛皮紙袋  
19 的薪資袋內，高喬恩、詹喬扉跟我有一起計算本票張數跟檢  
20 查有沒有寫錯，後來我有看到施景仁跟郭泰希、劉家榛外出  
21 領錢等語。

22 6. 證人即共同被告劉家榛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我是帕飛國際  
23 娛樂公司總經理，案發當時我確實在公司內，但我未進入他  
24 們講事情的房間，我只知道他們在協調後來我與郭泰希確實  
25 有帶施景仁去領錢、怕他跑掉，施景仁確實有交7萬元給  
26 「茶米」，我有聽到高喬恩叫施景仁以後不能接觸八大，當  
27 下施景仁確實有下跪向我道歉沒錯，是因為施景仁盜取公司  
28 資料、挖角成員、陷害同事，高喬恩也有拿施景仁手機查看  
29 訊息內容等語。

30 7. 證人即被告詹滋穎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我在V男模會館擔  
31 任店長，我的綽號是滋滋，施景仁也是帕飛的幹部，案發當

01 日我有在公司，也有看到施景仁進辦公室等語。

02 8.證人即被告詹喬扉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我的綽號叫「瑤  
03 曦」，改名前叫詹翠珊，「V男模會館」現場負責人為詹滋  
04 穎，我是公司會計，有關錢的都會交給我保管；案發當日我  
05 有在公司，也知道施景仁被叫進辦公室，我只知道有共計11  
06 萬元轉到我所有之中國信託帳戶，我的帳戶是借給公司使  
07 用，我當日就馬上將該筆11萬元轉交給「茶米」；公關入職  
08 公司時會簽入職單、工作協議，本票是違反工作協議條款時  
09 才會簽立，施景仁簽立之本票都是由我保管等語。

10 9.互核證人施景仁、高喬恩、劉士達、詹喬扉、郭泰希、詹滋  
11 穎、劉家榛上開證述內容，及被告5人不利於己之陳述，可  
12 知被告高喬恩、劉士達、詹喬扉、郭泰希、詹滋穎、共同被  
13 告劉家榛均帕飛公司之幹部，且其等對於帕飛公司之幹部若  
14 違反工作協議條款須簽立本票乙事知之甚明，證人郭泰希甚  
15 至僅因為有人「要我去買本票」，就知道「是施景仁違規要  
16 被罰錢」，顯然其等主觀上具有明示或默示之犯意聯絡；且  
17 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內容，被告高喬恩、劉士達、詹喬扉、郭  
18 泰希、詹滋穎於案發當日均有在帕飛公司，並分別負擔購買  
19 空白本票、檢查告訴人簽立之本票、借據內容及張數是否有  
20 誤、陪同告訴人前往超商領錢、操作網路銀行調整額度，及  
21 命告訴人不得再接觸八大行業等工作，客觀上復有行為之分  
22 擔，被告5人上開所為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係共同正  
23 犯。被告5人所辯情節顯不合理，亦與證人施景仁之證述內  
24 容及客觀事證相違，難以採信。

2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5人之犯行堪以認定，  
26 應依法論科。

###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  
29 自由罪、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30 (二)被告5人所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取財等犯行，均係為  
31 取得財物之目的所為，應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恐嚇取財罪處斷。

02 (三)被告5人、「茶米」、「高哥」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人不思以己身之力循  
05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共同為上開犯行，致告訴人心生畏  
06 怖及危害，法治觀念欠缺，行為偏差，應予非難；又考量被  
07 告5人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5人之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之犯罪分工、涉案程度、前科素  
09 行，及斟酌告訴人之損害程度；兼衡被告5人於本院審理時  
10 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1 就其等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物，依卷附資料難認係被告5人本案犯  
13 罪所用之物，亦未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爰不於本案宣告  
14 沒收，併予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19 法官 黃介宏

20 法官 王曼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黃南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帕飛國際集團規章	1份	1. 即偵51981卷二第166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2. 經警於112年10月25日20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3樓「V男模會館」扣得。
2	現場幹部及帶桌幹部規章	1份	1. 即偵51981卷二第166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2. 經警於112年10月25日20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3樓「V男模會館」扣得。
3	男模規章	1份	1. 即偵51981卷二第166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2. 經警於112年10月25日20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3樓「V男模會館」扣得。

14 附表二：

15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	------	----	----

1	IPHONE 13 廠牌行動電話	1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即偵51981卷一第16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li><li>2. 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li><li>3. 經警於112年10月25日18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號8樓之19扣得。</li><li>4. 已發還郭泰希（見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偵12754卷二第163頁）。</li></ol>
2	ASUS 廠牌筆記型電腦（含充電線1組）	1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即偵51981卷一第16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li><li>2. 經警於112年10月25日18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號8樓之19扣得。</li><li>3. 已發還郭泰希（見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偵12754卷二第163頁）。</li></ol>
3	IPHONE 12 廠牌行動電話	1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即偵51981卷一第40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li><li>2.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li><li>3. 經警於112年10月25日20時1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號601房扣得。</li><li>4. 已發還劉士達（見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偵12754卷二第161頁）。</li></ol>
4	IPHONE 12 廠牌行動電話	1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即偵51981卷二第4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li><li>2.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li><li>3. 經警於112年10月25日19時20分許</li></ol>

01

			，在臺中市○○區○○○街00號扣得。 4. 已發還劉家榛（見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偵12754卷二第165頁）。
5	IPHONE 14 PRO MAX 廠牌 行動電話	1支	1. 即偵51981卷二第166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經警於112年10月25日20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3樓「V男模會館」扣得。 4. 已發還高喬恩（見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偵12754卷二第167頁）。
6	IPHONE 11 廠牌 行動電話	1支	1. 即偵51981卷二第166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2. 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經警於112年10月25日20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3樓「V男模會館」扣得。 4. 已發還高喬恩（見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偵12754卷二第167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偵 5198 1卷一	①高喬恩等人涉嫌恐嚇取財、組織犯罪條例涉案事實一覽表（第43至44頁）。 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69至76、151至158、295至309、363至376頁）。

		<p>③統一超商汶莊門市、全家超商台中金中清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第77至83頁）。</p> <p>④「V男模會館」現場座位標示、工作協議書、現金保管條及本票照片、現場搜索及扣案物品照片、薪資袋影本、扣案筆記型電腦資料畫面擷圖（第85至95、173至233、403至407頁）。</p> <p>⑤帕飛國際集團規章、男模規章、現場幹部及帶桌幹部規章（第97至109頁）。</p> <p>⑥本院112年聲搜字第2583號搜索票暨附件、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59至167頁）。</p> <p>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去氧核醣核酸採樣通知書、勘察採證同意書（第243至245、411頁）。</p> <p>⑧詹喬扉之手機畫面擷圖（第317頁）。</p> <p>⑨劉士達手機內關於施景仁聲明之擷圖（第377頁）。</p> <p>⑩本院112年聲搜字第2583號搜索票暨附件、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97至407頁）。</p>
2	偵 5198 1卷二	<p>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25至32、119至126頁）。</p> <p>②本院112年聲搜字第2583號搜索票暨附件、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3至47頁）。</p> <p>③劉家榛之手機畫面擷圖（第61至62頁）。</p>

		<p>④「V男模會館」現場搜索照片（第145至155頁）。</p> <p>⑤本院112年聲搜字第2583號搜索票暨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57至166頁）。</p> <p>⑥高喬恩之手繪現場圖（第159頁）。</p> <p>⑦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69至174頁）。</p>
3	偵 1275 4卷一	<p>①員警職務報告（第53至55頁）。</p> <p>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401至408、413至420、437至444、452至459、463至466頁）。</p> <p>③告訴人施景仁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暱稱「VIVI姐」、「琳琳」、黃啟明借款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擷圖（第421至429頁）。</p>
4	偵 1275 4卷二	<p>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0至17、26至33頁）。</p> <p>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第35至47頁）。</p> <p>③被告高喬恩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第49至64頁）。</p> <p>④被告郭泰希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第65至75頁）。</p> <p>⑤被告詹喬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第77至85頁）。</p>

01

		⑥被告詹滋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第87至98頁）。 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11月24日中市警刑四字第1120048042號函（第155頁）。 ⑧員警職務報告（第157至159頁）。 ⑨贓證物認領保管單（第161至167頁）。 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保管字第4765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品照片（第245、255至259頁）。 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19593號函及所附施景仁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第265至271頁）。
5	本院卷	①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1575號扣押物品清單（第49頁）。

02  
03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別
偵51981卷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981號卷一
偵51981卷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981號卷二
偵12754卷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54號卷一
偵12754卷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54號卷二
本院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8號卷